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2〕53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学院

2022年11月23日

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理论联系实际而进行的科学研究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对人才培养质量全面的、综合的检验。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统筹管理，二级学院、教研室具体组织实施，校外教学点协同配合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范。

（二）协调校内各单位和校外教学点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

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三）组织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检查、评估、考核、总结。

（四）评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成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部署，制订工作计划，安排教学任务，做好师生动员。

（二）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批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三）检查和督促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工作进度。

（四）审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及各答辩小组人员名单，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五）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优、评奖工作。

（六）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和总结工作，并向继续教育管理处提交总结材料。

（七）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等。

第五条 专业教研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专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制订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计划。

（二）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条件，提出指导教师建议名单，报学院审定。

（三）组织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进行论证，汇总毕

业论文（设计）选题，报学院审批。

（四）审核指导教师编写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学院审批后及时向学生下达。

（五）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日常检查和督促，及时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

（六）组织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七）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工作，并按时整理和上报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部署，制订工作计划，做好学生动员工作。

（二）配合相关二级学院和教研室做好本教学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与组织管理工作，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

（三）负责本教学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工作，并按时整理和上报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由选题、开题报告、实验、设计、撰写论文（说明书）、学术诚信检测、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和成绩评定等环节组成。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二级学院在选派指导教师时，应选择专业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鼓励二级学院聘请企业导师联合指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教师、实验教师或管理干部。

(二) 相应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专业教师、实验教师或管理干部。

(三) 企业导师应具有相应学科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九条 每位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能超过9人。学生人数较多的专业,可以从其他专业或部门聘请指导教师。

聘请校外指导教师应符合学校规定,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意后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实行双教师指导制,第一指导教师为校外专家,第二指导教师应是校内教师。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整性、规范性、质量等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第一责任人,应认真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拟定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认真填写任务书,明确具体任务及进度计划,及时将任务书下发给学生。

(二) 指导学生开题,及时审查开题报告,做好各阶段的指导工作。

(三)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积极配合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检测与评阅。

(四) 评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给出客观的评语及评分,指导学生参加答辩。

(五)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认真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邵阳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第四章 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 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明确选题要求,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 严格遵守学校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无故缺席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三) 定期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认真接受教师指导。

(四) 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不得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不得找人代做,不得买卖毕业论文(设计)。

(五)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经指导教师允许方可作为公开发表。

第十三条 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情况,接受指导教师或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检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学生累计缺席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的1/3,取消毕业答辩资格,按延期毕业处理,当年成绩按不及

格处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对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伪造数据或找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按《邵阳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进度安排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在第四学期（五年制为第9学期）放假前完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报与审批、师生动员、任务书下达等工作。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应在第五学期（五年制为第10学期）第3周前完成。

开题报告期间应根据专业需要完成调研、资料收集、文献综述等工作。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前期检查应在第5学期（五年制为第10学期）第6周前完成；中期检查在第5学期（五年制为第9学期）第10周前完成；答辩工作在第5学期（五年制为第10学期）第14周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档整理与成绩评定工作应在第5学期（五年制为第10学期）第15周前完成。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应及时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检查和工作总结。

学校将情况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复查或抽查。

第六章 选题与任务书

第十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结合生产、科研、教学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经专业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经学院领导审批后实施。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向全体学生公布，实行师生“双向选择”。

选题可以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以由学生提出；难度要适当，工作量要合理，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对于个别专业，如果采用同一个大选题，则要求每一个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小专题，并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旦确定，指导老师应及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教研室初审、二级学院审定后下达给选题学生。

第二十三条 已经批准并下达任务的选题原则上不得更改，更换选题应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七章 开题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需要，带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或选题意向进行调研，了解现实问题，积累第一手资料，理论联系实际，完成调研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结合选题进行文献资料的检索和查阅，深入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已有成果、国内外现状以及预期结果等。

撰写毕业论文应重点关注近五年公开出版或发表、与本选题研究相关的主要文献资料。

第二十六条 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应用前景、国内外现状和水平、研究方向、工程技术方案、准备采取的措施以及预期成果等。

第八章 文本要求

第二十七条 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选题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的知识，把实践结果上升到理论认识或应用理论的高度，并最终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文本要求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立论正确，论证严密，公式推导正确，逻辑推理能力强；文字表达通顺、层次分明；文字编排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定。

工程设计图纸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结构、工艺合理，视图正确，尺寸标注齐全、规范，文字及图表说明完备，并尽量采用专业绘图软件绘制。

纯软件类选题应做到软件文档齐全，包括有效程序软盘、源程序清单、软件设计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软件测试分析报告及项目开发总结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字数要求

（一）以论文形式提交的，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7000 字。

（二）以作品（实物）形式提交的，需提供作品（实物）和

作品（实物）说明书，作品说明字数工科类不少于 3000 字，艺术类不少于 2000 字。

第九章 过程监控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细则，重点围绕选题、开题、指导过程、学生实验与设计、毕业论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审阅与答辩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组，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与评估。

第十章 文字复制比检测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均使用学校规定的检测系统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在 30%及以下的，可申请答辩。

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的，应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通过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要求的，方可申请当年的答辩。

逾期未能达到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的，可在结业后第二年 4 月底前（五年制学生为第二年的 11 月底前）重新提交合格毕业论文（设计），并申请答辩。

第三十三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上传检测论文样本负有“审核”把关责任。不能按要求提交被检测论文或提交检测论文有弄虚作假、规避检测行为者，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并延期毕业。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未通过者可提出申诉，系统检测结果仅作

为评判毕业论文（设计）是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认定的标准，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由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认定。

第十一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实行评阅人评阅制度，评阅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才能参加答辩。

评阅人应是答辩小组中具有指导资格且熟悉相关领域的教师，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

评阅人应写出评阅意见，并根据设计（论文）的内容要求，结合学生的完成情况，就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设计（论文）的完成过程等，设计不同难度的问题，以便答辩提问。

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应逐步实行毕业论文（设计）随机盲评制度。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二级学院应制定答辩工作方案，成立5~7人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成员由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

答辩委员会根据需要可组建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秘书1人，答辩小组组长原则上应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成员由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三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是审定学生答辩资格，公布答辩日程安排和答辩学生名单；制定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组织答辩工作；审定学生答辩成绩等。

第三十八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应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

（一）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者。

（二）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设计）规定时间 1/3 以上者。

（三）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者。

（四）经指导教师审查、评阅人评阅不能参加答辩者。

（五）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伪造数据或找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六）经二级学院认定不符合答辩其他规定者。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应进行答辩，答辩地点视学生情况设定在学校或校外教学点，答辩方式视选题内容、特点由二级学院决定。

第四十条 答辩原则上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参加旁听。

答辩时先由学生自述再由答辩小组成员提问。自述内容主要包括：选题来源、论文（设计）的研究方法、内容及创新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主要结论等内容。答辩小组成员根据选题和学生自述内容有针对性地提问。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要坚持标准，做到合理、公正，评语要实事求是，力求符合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和表现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

评定：优秀 ≥ 90 分； $80 \leq$ 良好 < 90 分； $70 \leq$ 中等 < 80 ； $60 \leq$ 及格 < 70 分；不及格 < 60 分。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指导教师审查的成绩（占30%）、评阅人评定的成绩（占30%）和答辩成绩（占40%）。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答辩小组结合以上三部分成绩初定后，经答辩小组集体讨论，由每位成员独立赋分后，取平均值为该学生的答辩成绩。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有权调整答辩小组的评分和修改答辩小组评语，对未达合格要求或成绩较差且有异议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不通过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申请重做一次，并参加下一年級的答辩，答辩通过的记为及格。

第十二章 工作总结与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应及时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复查和总结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管理处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复查结果和工作总结。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分析、主要特点、突出成果、反映出来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意见和建议等。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部资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文档（含电子数据）按专业归档。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文档（含电子数据）包括：学生毕业

论文（设计）文本、选题申请表、开题报告、任务书、中期报告、中期检查记录、指导记录、答辩记录、答辩小组评分表、成绩评定表等。

所有资料由二级学院资料室统一保存。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和总结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评比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绩效考核依据。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选择其他形式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选项，参照《邵阳学院本科生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